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或“公司”）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规范》）的规定，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2025年1月9日，公司发布《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号），通知债权人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

2025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三圣股份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因临近春节假期，部分债权人反馈尚未完成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暂无法于债权人会议当日形成有效表决意见。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权利，《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8日24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号）。现将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三圣股份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4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7 家的 57.14%，超过二分之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金额 720,269,153.09 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14,036,253.09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1.37%，超过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210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221 家的 95.02%，超过二分之一；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金额 1,181,454,182.25 元，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853,521,128.24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2.24%，超过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已获三圣股份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公司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号），2025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三圣股份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预重整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鉴于《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公司后续将根据《企业破产法》《预重整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依法依规做好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

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